

关于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1 债券代码：148278.SZ

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2 债券代码：148349.SZ

债券简称：23 路桥 YK04 债券代码：148443.SZ

债券简称：24 路桥 K4 债券代码：148778.SZ

债券简称：24 路桥 K5 债券代码：241584.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路桥YK01、23路桥YK02、23路桥YK04、24路桥K4、24路桥K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发行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数据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发行人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概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新任中介机构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项目合伙人陈勇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熊宇、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贤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